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的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昊青明裕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青明裕 6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50,38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的股东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琛金艇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琛金艇 1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昊青明裕 6 号及天琛金艇 1 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昊青明裕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青明裕 6 号持有公司股份 5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 股东名称：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琛金艇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琛金艇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50,38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昊青明裕 6 号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天琛金艇 1 号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其他说明
昊青明裕 6 号	5,038,500	0.50%	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在减持期间，应当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天琛金艇 1 号	10,076,000	1.00%		

4. 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昊青明裕 6 号及天琛金艇 1 号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不减持华东重机股票的承诺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华东重机股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2024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昊青明裕 6 号持有华东重机股份 5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该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管理人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不减持华东重机股票的承诺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华东重机股东周文元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琛金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琛金艇 1 号持有华东重机股份 50,38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管理人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均已到期，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昊青明裕 6 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2. 天琛金艇 1 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